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重點解析

法務部廉政署

111.09.28

概念拆解

公職人員



關係人

利益衝突



財產及非財產

迴避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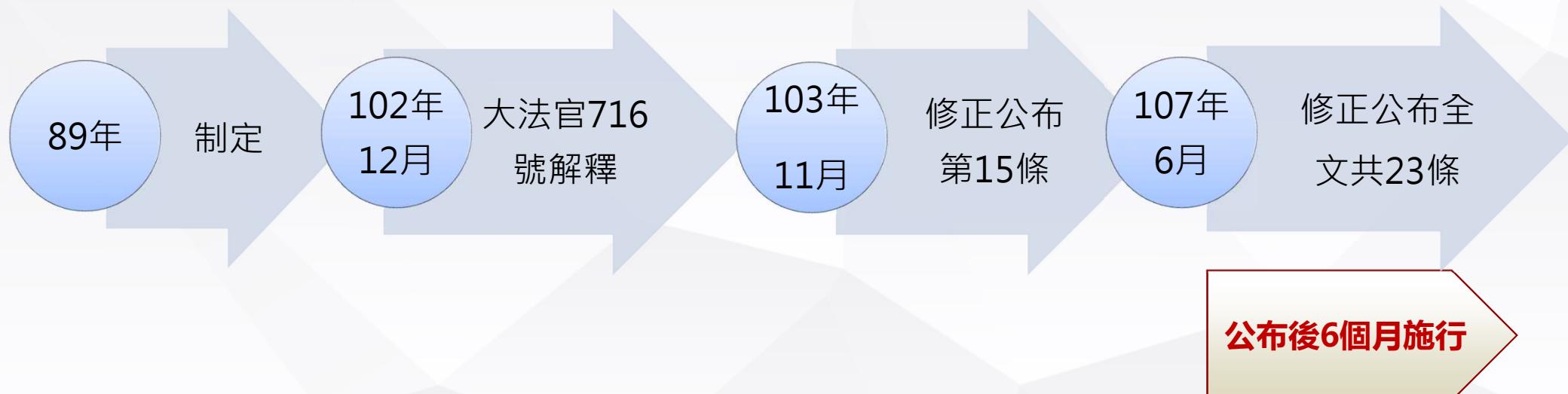


類型
How

立法目的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修法歷程



修法背景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於107年5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年6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3581號總統令公布。
- 本法自89年公布施行迄今近20年，整體時空背景與最初制定時已有相當差異，外界對於本法規範內容迭有檢討聲浪，尤以司法院大法官第716號解釋宣告本法相關規定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法務部經全面通盤檢討後擬具修正草案。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與其他法令競合使用

- ✿ 我國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的規定，散見於各種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中，且因其業務性質不同，迴避之目的、範圍與違反之法律效果亦各有不同，易發生與本法競合時如何適用之疑義。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條第2項特別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3	政務人員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 <u>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u> 之主管人員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第11款業務之副主管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亦適用!!!

適用對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本法第3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將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納入規範



適用對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

營利事業

- 公司、事務所、商行、包工業等

非營利法人

- 基金會、農漁會、體育協會、職業工會、社區發展協會、警察之友會等

非法人團體

- 宮廟、祭祀公業、同鄉會、同學會、義警
(消) 大隊、社區管委會、守望相助隊、產銷班等

利益的定義

財產上利益

- ◆ 動產、不動產。
- ◆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案例說明

類型一：非財產上利益

- 案例（一）：未迴避本人教師續聘案
- 案例（二）：聘用配偶擔任評選委員案
- 案例（三）：續聘妻為短期進用人員案
- 案例（四）：初評配偶年終考核成績案
- 案例（五）：更改弟弟年終考績列等案

類型二：財產上利益

- 案例（六）：配偶免繳旅費隨隊出國
- 案例（七）：假借職權補助關係人案
- 案例（八）：未迴避關係人採購交易案

案例(一):校長未迴避本人教師續聘案



案件 內容

甲係公立大學校長，屬利衝法第2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公職人員，並以校長身分兼任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當然委員並為主席，甲於主持校教評會時，2度參與審議其本人之教師續聘案，知有利益衝突，未自行迴避，使其本人獲得續聘之利益。

本案(2件)違反利衝法規定，各遭裁處罰鍰34萬元罰鍰，合計68萬元。

問題研析



1

未針對個人表決之「包裹」式提案是否構成利益衝突？

2

教師法已明訂不續聘事由，教師續聘是否要迴避？

迴避重點



1

公職人員不參與涉及本人或關係人利益相關之「包裹式表決」或其他形式審議。

2

公職人員不參與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續聘(聘任)、獎勵、考績或其他人事措施審議，包含相關會議審議及簽辦均應迴避。

3

公職人員對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人事措施簽辦、審核、准駁或相關會議均應迴避，並以書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通知服務之機關團體。

4

會議中涉及與會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建議承辦單位於會議紀錄載明迴避情形，以備查考。

案例(二):聘用配偶擔任評選委員案



案件內容

A為某國民小學校長，該國小辦理「教學設備更新採購」案，該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須成立評選委員會，A校長於勾選專家學者項下之評選委員時，明知其配偶在委員建議名單上，應即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卻未自行迴避，仍勾選其配偶，使其配偶獲得擔任評選委員之利益，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

問題研析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聘任，是否適用
利衝法第4條第3項規定？

案例重點



1

法務部108年8月20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280號函：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及其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

2

法務部111年5月31日法廉字第11105002860號函：公職人員於機關採購案評選委員遴聘之簽辦流程中，涉及本人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時，尚難謂與本法第4條第3項有利於公職人員於機關團體之人事措施之要件相當。

- ✓ 機關現職人員
- ✓ 具法令採購專門知識
- ✓ 對採購案之政策目的具相當程度認知
- ✓ 就評選結果須負責
- ✓ 擇定具有特定性且具機關代表性



案例(三):續聘妻為短期進用人員案



案件 內容

A係某鎮公所工務課課長，其配偶B為該公所工務課短期進用人員。A於B之短期進用人員之僱用契約即將期滿時，工務課技士又以B主辦業務卓有績效為由簽辦續僱，A在簽陳上加註「擬：B主辦課內重要業務，如附表，請准以續聘以利業務推展」等擬辦意見與核章後，呈機關首長同意繼續僱用B為短期進用人員，已違反本法自行迴避義務之規定。

問題研析



- 1 關係人B是否獲續聘仍須首長決定，並非A可得決定，A是否仍要迴避？
- 2 A認為自己並不知道利衝法有處罰規定，不應該遭受裁罰。

案例重點



1

法務部103年10月
17日法廉字第
10305037860號：
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
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
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

最後決定權



2

所謂「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

案件 內容

案例(四):初評配偶年終考核成績案



大雄擔任A服務站主任職務，他太太靜香則在同一機關擔任工友。大雄為靜香直屬主管，連續3年年終考核初評成績都給靜香打甲等，而上級機關職工考核委員會及首長也都沒意見照案通過，讓靜香連續3年都拿到甲等成績領獎金。

大雄因連續3年參與靜香初評考核而未自行迴避，違反利衝法第6條第1項規定，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五):更改弟弟年終考績列等案



案件 內容

阿華是區公所區長，其弟小明亦在區公所任職。阿華在核閱考績會決議時，發現小明考績被打乙等，但他覺得小明工作表現應考列甲等，若只變更小明考績怕太過明顯引發質疑，所以阿華將全卷退回，並批示「覈實考列乙等人員，退請再審」，但考績會還是再次決議小明為乙等，**阿華就直接將小明考績由乙等改為甲等**，小明因而獲得考列甲等及獎金發放等利益。阿華的行為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問題研析



法務部104年8月5日法廉字第10405011230號函釋

考績評定各該流程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自行迴避義務，是否有未自行迴避之主觀故意，判斷參考基準：

- 1、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階段：主管人員有建議權與實質影響力。
- 2、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具有實質影響力。
- 3、機關長官覆核階段：尊重決議結果未予更動 + 有具體事證未能知悉。

自行迴避參考範例

範例 1

簽 於 ○○○

主旨：有關陳科長○○敘獎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略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主任秘書 吳○○
股長 林○○	副局長 黃○○
陳科長○○依利 衝法自行迴避	如擬
股長 林○○	局 長 林○○
代	

問題研析



法務部109年2月7日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

獎勵案如係同時就該項活動有功人員建議獎勵，而非單就適用本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所為之獎勵，且審酌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獎勵建議案簽陳僅係將該次活動辦理有功情形簽報機關長官知悉，為考績委員會平時考核獎懲初核之前置必要程序，則公職人員就該涉及本人之行政流程中未予迴避之核章行為，尚難謂有違本法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

案例(六):校長配偶免繳旅費隨隊出國案



案件 內容

甲擔任公立國民小學校長，為利衝法第2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公職人員，其配偶乙為同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關係人。甲藉由率領該校球隊參加2次國際性錦標賽之比賽機會，使其配偶乙以無須繳交旅費團員名義偕同出國，致獲得財產上之利益。

本案違反利衝法規定，2次違規行為分別遭裁處罰鍰35萬元，合計70萬元。

問題研析



關係人乙曾捐助訓練經費，且經徵詢教練同意，免繳旅費以隨隊管理人員名義出國(無簽辦公文)，協助照顧球員，是否得以免責？

案例(七):假借職權補助關係人案



案件 內容

鄉長阿高為人海派，在地方上非常有聲望，鄉內著名義薄雲天宮即邀請阿高擔任該宮廟主任委員。義薄雲天宮因辦理年度盛大祭典，身為該宮廟主任委員的阿高正苦於經費拮据，竟突發奇想，指示鄉公所人員以發展地方建設名義直接補助義薄雲天宮50萬元辦理年度祭典。結果阿高如此海派之行為，除阿高本人違反假借職權圖利禁止規定外，並導致義薄雲天宮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補助行為禁止規定，依第18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

迴避重點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
職務上權利、機會
或方法圖其本人或
關係人之利益。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本法第14條)



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例外(本法第14條)



但有下列6種情形之一者，是可以補助或交易

- 1.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2.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3.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4.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
- 5.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6.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上列紅色底線文字另有身分揭露義務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定義



交易行為

買賣、租賃、承攬
或其他具有對價關係
之交易行為

**x 非僅限於政府採購法
之採購行為**

- ✓ 有償之委任契約
- ✓ 互易契約
-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
設法之促參契約....等等

補助行為

機關團體對特定對
象提供具有經濟價
值之給付

ex. 補助、捐助、贊
助等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例外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視同經公告程序辦理者：
如後續擴充契約及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前提須原採購案依公告程序辦理。



仍須踐行事前揭露、事後公開義務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例外



2

依法令規定(如科學技術基本法、國有財產法及促參法)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工程定作、財物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委任或僱傭等，如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辦理之採購、依國有財產法辦理之標租標售。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例外

◆ ◆ ◆ ◆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是否補助、補助金額無裁量權限，僅得形式審查，且不得為差別待遇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例外



公職人員之
關係人

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以公
開公平方式辦理者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
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
第三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

符合公益之補助

補助行為 係依法令 規定以公 開公平方 式辦理者

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

× 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

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函釋補充



1

於受理補助時僅能定其申請計畫之補助比例上限而未能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若於公告時已併將補助比例上限敘明。

2

常態性、通案性補助，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尚未能確定其全案預算金額。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例外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每筆1萬元。
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因經費全其監督之機關因經費補助或委託行為所，應主動申請此表格文件內披露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A-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臺北市公托委託案研究採購案，案號 15922222（無需說明此欄）
本表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此2欄）
姓名：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臺北市民代表會 職稱：市民代表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填寫兩項此2欄）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王小明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財團法人陽光寧政基金會 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楊清蓮

表 A-2：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1 项春秋之關係：
第 1 款：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庭。
第 2 款：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第 3 款：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受託人名稱：陳姓
第 4 款：
a. 若尚有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增列關係人以下假設情形：
公職人員日本人民。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庭。姓名：陳小莊。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假設情形：(填寫假設情形如：兄弟、女婿、岳母、孫子、媳婦、姑奶奶)。
姓名：陳姓。
增列假設情形：
負責人。
監察人。
無土產人。
監察人。
被照顧人。
相關加賛感：_____。
第 5 款：經公職人員選用之應委人員。應委人員之服務機關：臺北市民政局 職稱：科員。
第 6 款：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助理之服務機關：臺北市民政局 職稱：科員。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由本人面簽利害關係、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勾選「否委外人員證」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臺北市民政局

交易或補助對象
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
此表。非屬公職
人員或關係人者，
免填此表

事後公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達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次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廉政市公所		
交易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年1月15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交易金額（新台幣）	1,200,000 元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19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u>（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u>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名稱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u>（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u>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u>（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u>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u>_____</u>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u>_____</u>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u>_____</u>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廉政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年1月20日

案例(八):未迴避關係人採購交易案



案件內容

甲係公立高中總務主任，為利衝法第2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公職人員，乙為甲二親等姻親，乙復為A商行之實際負責人，A商行係屬同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關係人。甲於擔任總務主任期間，該校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程序與A商行進行採購，惟甲以總務主任身分於採購案簽呈上核章，執行該校上開採購案件職務，致關係人獲取財產上利益。甲未自行迴避，A商行違反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皆依規定處以罰緩。

問題研析



1

依利衝法規定，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之營利事業為關係人，其中所稱負責人是否僅限「登記負責人」？

2

採購案係由主計單位審核，總務主任核章是否構成利益衝突？

案例重點



1

公職人員本人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營利事業之負責人，非僅指登記負責人，「實際負責人」自亦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公職人員應自行迴避，並以書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通知其服務機關(學校)。

2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符合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者除外。依前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不含「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利衝法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利衝法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B.事後公開】)。

課程結束，感謝聆聽